

# 汉中市中心城区 2026 年春节氛围营造

## 街心花园亮化提升

### 合 同 书

甲方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

乙方：汉中市汉台区华逸轩广告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6 年 1 月 31 日



# 合 同 书

甲方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

乙方：汉中市汉台区华逸轩广告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平等、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就乙方承接甲方汉中市中心城区 2026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包 2（街心花园亮化提升）相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编号：YSY2026-CG-001

2、项目名称：汉中市中心城区 2026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

3、项目标的：合同包 2（街心花园亮化提升项目）

相关内容详见响应文件。

4、合同总金额：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¥146850.00 元），此价格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（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成品保护、垃圾清运、安全防护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）。

5、工期要求：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，总工期 12 天（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，顺延天数需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）。

## 二、结算方式

1、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（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根据双方协商



确定，发票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一致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）。

2、验收合格后，按现场签证工程量决算，以审计结论为依据，支付全部款项，乙方需提交《工程量签证单》及甲方签字验收文件。

### 三、甲、乙双方信息

甲 方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

法人代表：胡秋生

地 址：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中路

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700435956933L

乙 方：汉中市汉台区华逸轩广告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熊攀

地 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将坛西路园林绿化管理处第4间营业房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02MAB3TEFA3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大街支行

账号：26606401040010199

### 四、验收方式

1、项目实施完工，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，应先进行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应及时组织验收。

### 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对项目施工全过程、全方位进行管理、监督，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材料使用等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有权



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人员、机械设备进行核查，对不符合施工要求的人员、设备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。

3、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、进度计划、结算资料等进行审核，审核意见作为项目实施及结算的依据之一。

4、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、工期延误或产生安全事故的，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5、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、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，协助乙方协调施工周边关系（如与周边居民、商户、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）。

6、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、签证资料、结算资料等进行审核，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7、其他约定。

## 六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按合同约定获得工程款项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因甲方原因（如设计变更、指令错误等）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工期延误的，有权要求甲方办理签证手续，追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。

3、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，有权拒绝执行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4、确保施工安全，承担施工期间人身及财产意外责任；严格遵守安全规范，设置警示标识。

5、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机械与人工配置。



6、严格按投标响应文件和 CJJ89-2012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》等相关标准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所用材料、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，进场前需报甲方查验，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材料、设备不得使用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、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，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围挡设施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，确保施工人员、过往行人及周边财产安全。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承担行政处罚等）。

8、承担施工所需的机械、人工、材料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全部费用，负责施工期间的设备、材料及成品保护，直至项目移交甲方为止。

9、每日施工结束后，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将施工产生的建渣、垃圾等外运出场，保持施工现场整洁，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及交通。

10、施工过程中如需临时占用道路、绿化等公共区域，应提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（费用由乙方承担），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状，若造成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11、委派专人作为乙方（姓名：张明，联系电话：13196398281），负责现场施工管理、与甲方的沟通协调等工作，现场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，如需更换，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同意。

12、施工过程中如损坏周边线路、公共设施、绿化等，由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。

13、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技术资料。



14、其他约定。

## 七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1、合同期间工作量发生变化（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发生变化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，方可实施变更。变更费用按双方确认的单价或市场价结算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变更或增加，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、甲方管辖范围变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，可提前终止或变更本合同。

3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若乙方考核连续不合格或累计四次不合格，即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4、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合同。

## 八、质量保修

1、保修期限：本项目保修期为3年，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、保修责任：保修期内，因乙方施工质量、材料质量或安装工艺等问题导致亮化设施损坏、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员到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逾期未派员维修或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（若有）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3、非乙方原因（如人为破坏、不可抗力、甲方使用不当等）导致的损坏，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

## 九、争议解决办法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各自履行义务。如一方违约需向对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，违约方还应承担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费用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发包人（甲方）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。

## 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履行完毕后，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，但质量保修、争议解决等条款仍继续有效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定时间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定时间：

